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铭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李晓晴:本院受理原告沈阳森荣赛尔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铭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李晓晴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大连铭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人民币4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48000元为基数, LPR上浮20%为利率,自2022年12月11日至全部款项还清时止,暂计至2025年10月31日利息为5643.84元);2、被告大连铭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返还购买招标文件费用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500元为基数, LPR上浮20%为利率,自2022年12月11日至全部款项还清时止,暂计至2025年10月31日利息为58.79元);3、被告李晓晴承担连带责任;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在举证期满后2026年5月7日14时00分在本院1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